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045,366,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分红总金额62,722,008.42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上述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54,440,168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减值测试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确认，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标的资产完成本年盈利预测，上述减值测试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和盈利预测实现结论。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